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激智科技”）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元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何元福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激智科技

股票代码：300566

法定代表人：张彦

董事会秘书：徐赞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晶源路9号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87908260

传真：0574-87162028

互联网网址：<http://www.excitontech.cn>

电子信箱：investor@excitontech.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激智科技股东征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公告的《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元福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何元福先生，1955年出生，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财务助理员、财务科科长、后勤处处长，浙江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浙江省财政干部教育中心主任，浙江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副校长等，2012年1月退休。现任公司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603008）、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834163）、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832218）、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17年1月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1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3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需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到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实际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晶源路9号

收件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87908260

传真：0574-87162028

邮政编码：31504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

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股东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何元福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元福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4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5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11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和解除限售程序；			
1.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13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4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5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1.16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	审议《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的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写股数），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签名（盖章）：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委托人联系方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